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壢小字第1307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誠
被　　告　邱垂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貳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